

2026 年度业务技术装备购置-防护装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1856-XM001
- 2. 招标编号：0701-264106150481
- 3.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业务技术装备购置-防护装备项目
- 4. 项目预算金额：151.741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 5.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1	1-1	警用围挡	个	2	151.7412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2	防暴盾牌	个	10		
	1-3	防暴盾牌（金属）	个	4		
	1-4	灭火毯	条	50		
	1-5	警用围挡	个	355		
	1-6	多功能手套	副	171		
	1-7	防暴头盔	个	44		

1-8	防暴盾牌	个	164		
1-9	防弹头盔	个	47		
1-10	空气呼吸器	台	34		
1-11	防毒面具	副	118		
1-12	防弹盾牌	个	76		
1-13	防爆毯	条	12		
1-14	救生衣	件	480		
1-15	救生圈	个	480		
1-16	救生绳	条	480		
1-17	防刺服（单警）	件	211		
1-18	防弹盾牌	个	32		
1-19	遮阳伞	把	4		
1-20	空气呼吸器	台	5		
1-21	摩托车头盔	个	6		
1-22	防毒面具	副	55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请供应商派专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前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招标会议中心递交纸质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

（1）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年、预算金额为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万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9号

联系方式:010-652232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联系方式:010-81168701、8116896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亚希、张伯涵、赵祚铭、杨子铭、戴铁诚、孙薇

电话:010-81168701、81168964

八、附件

请报名成功的供应商按照《供应商情况表》所列内容认真填写相关信息，并将填写完毕《供应商情况表》在招标文件下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填写完毕的Word版《供应商情况表》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发送时命名格式为“XXXX项目-供应商情况表-XXXXX单位”，邮箱为：xuyaxi@cgci.gt.cn

序号	供应商信息	
1	供应商名称	
2	联系人	
3	手机号码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法定代表人姓名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